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4,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50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345.21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7.8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4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74,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42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50 元/股、最低价为 28.2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70,345.21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6.02 元/股，最低价为 82.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682,778.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艾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6.02 元/股，最低价为 82.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682,778.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623,867 股的比例为 0.47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93 元/股，最低价为 42.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7,813.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623,867 股的比例为 0.47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93 元/股，最低价为 42.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7,813.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的比例为 0.3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99 元/股，最低价为 87.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13,269.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2023 年 1 月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5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成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刘成凯拟减持不超过 1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凯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3,125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成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500	0.051%	IPO 前取得：37,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成凯	13,125	0.013%	2023/1/19 -2023/1/31	集中竞价交易	55.2-56.4	732,310.6	已完成	39,375	0.0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4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券持有人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星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投资”）、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冠投资”）合计配售“银微转债”2,119,8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2.4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银河星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江投资、银冠投资出具的告知函，获悉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期间，前述债券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银微转债”5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银河星源	1,086,720	21.73%	250,000	836,720	16.73%
银江投资	318,620	6.37%	150,000	168,620	3.37%
银冠投资	214,480	4.29%	100,000	114,480	2.29%
合计	1,619,820	32.40%	500,000	1,119,820	22.4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0.46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5 元/股，最低价为 16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0,496.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0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的比例为 0.46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5 元/股，最低价为 16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0,496.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至第 3 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52,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成交合计金额 10,490,938.59 元，成交均价 201.238 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桥粒芯糖蛋白 3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32400180	至 2028/1/19	二类	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抗桥粒芯糖蛋白 3 抗体（Dsg3），临床上主要用于寻常型天疱疮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抗桥粒芯糖蛋白 3 抗体（Dsg3）是一种存在于寻常型天疱疮（PV）患者血清中的自身抗体。PV 是一种严重的自身免疫性水疱疾病，会导致几乎遍及全身的松弛性水疱和疼痛性糜烂，有时会导致死亡。PV 的靶抗原已被确定为桥粒的组成蛋白如 Dsg3，与钙粘蛋白型粘附分子。iFlash-Dsg3 检测试剂盒使用具有原始构象的重组抗原，可特异性测量抗 Dsg3 抗体。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143 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216 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4,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19 元/股，最低价为 24.6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92,171.2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176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352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含）。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4,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19 元/股，最低价为 24.6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92,171.2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2 日、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2022-057、2022-058、2023-001）。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1,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00 股的比例为 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32 元/股，最低价为 3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6,14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忠齐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忠齐先生已达到退出领导岗位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李忠齐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李忠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忠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忠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忠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仙通”）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3010634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浙江仙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313,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股东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安”）持有公司股份 1,166,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上述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睿泓投资及重庆睿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6.26%。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睿泓投资和重庆睿安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7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1,260	0.96%
	合计			531,260	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3 号中渝香奈公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